2
1.批准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0.6 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国能科
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（一期）。
2.授权公司总经理修订、签署包括《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合伙协议》在内的本次投资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。
公司关联（关连）董事已充分披露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（关连）交易存在的
利益关系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（关连）交易没有且
不存在利益关系，并召开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审议该议案，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
交董事会审议。
公司全体董事（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）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（关连）交易
从公司角度而言：1.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；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
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；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
的整体利益。2.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（关连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
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关联（关连）董事贾晋中、杨荣明回避表决。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 6 票，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（四）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 8 票，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
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
宋静刚
2023 年 12 月 29 日